

1991~2000年乐平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和财经监督检查情况一览

单位:万元

年度	违纪金额	应入库金额	已入库金额
1991	408.69	278.03	276.6
1992	220.78	119.95	119.95
1993	323.63	245.04	245.04
1994	379.20	358.96	339.97
1995	460.71	442.68	429.05
1996	435.00	431.00	423.00
1997	558.00	535.00	481.00
1998	17.00	12.59	12.59
1999	15.03	12.07	12.07
2000	15.31	9.70	9.70
合计	2833.35	2445.02	2348.97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征管机构

1985~1993年,乐平税收由乐平市(县)税务局统一负责征管。其时,该局下设涌山、高家、接渡、众埠、镇桥、双田、临港、浯口、礼林、塔前、乐港11个税务所和2个直属分局,共有工作人员157人。1994年,国税、地税分设,国税机构改为垂直管理。

乐平市国家税务局 1994年9月底成立,时有工作人员96人。1998年从联盟路1号迁入人民中路68号新址。下设涌山、高家、接渡、众埠、乐港、城区6个征收分局和1个稽查局。2000年底,全局共有工作人员147人。

乐平市地方税务局 1994年9月底成立,时有工作人员61人。下设涌山、乐港、接渡、礼林、镇桥、众埠、乐河、塔前、高家、双田、临港、岫嵎山、洪岩、洛口、洄田、文山、鸬鹚、南港、观峰、科山、浯口、勘上、金鹅山、后港等24个乡镇征收分局(所),2个直属征收分局,1个稽查分局,3个(车辆、市场、房地产)专项税务所。2000年底,全局共有工作人员160人。地税局机关驻泊阳北路,并在泊阳中路财政大厦设办税服务厅。

第二节 税种 税率

1985~1992年,乐平统一开征的工商税种共有32种,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